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编号：HNZK2018-7-12

项目名称：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

采购人：东方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 询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函

受东方市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项目编号：HNZK2018-7-12）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询价，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1.项目编号：HNZK2018-7-12

2.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2.1 项目名称：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

2.2 用途：绿化造林

2.3 包号：一批不分包

2.4 采购预算总金额：1766293.75 元

2.5 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供应商准入资格：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近期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3.5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两证合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3.6 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询价文件获取：

4.1 发售文件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 09:00-11:30，14:30-17:00；

4.2 发售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乔海商城 3 楼 A330 房；

4.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

4.4 购买询价文件时须携带：

（1）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企业三证副本、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提供 2017 年近期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2）以上材料验原件收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5. 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9:00-9:30，逾期不再接收。
-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房。
- 5.3 询价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 5.4 询价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房。
-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及支付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

6. 采购人联系方式

- 6.1 采购人单位：东方市林业局
- 6.2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东方市东海路
- 6.3 联系人：文女士
- 6.4 传真：0898--25501018

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7.1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乔海商城 3 楼 A330 房
- 7.2 联系人：刘女士
- 7.3 电话及传真：0898-66724984
- 7.4 邮箱：3302308701@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文件说明

1. 询价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询价文件以纸质制作,由询价邀请函、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询价采购前 48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受理。
4. 招标人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东方市林业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招标人:指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政开”),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制定实施集中招标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询价小组成员。

2.3 供应商:系指在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报名购买询价文件,响应采购、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询价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询价采购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报价须满足：在中国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报价须满足：

3.3.1 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2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原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授权方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报价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3.4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3.6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询价。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招标人将依法终止其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无论询价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按询价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一份，正本、副本文件、报价一览表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在封口处封条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报价一览表”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样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4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6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7 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报价

3.1 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询价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报价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文件之内。

3.2 对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报价以纸质报价表为准。

3.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纸质报价表递交后不可更改。

3.5 报价方式：以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正本）相结合，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2 保证金：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3 收费依据及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5% 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四、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询价采购

1. 招标人按询价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
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响应文件。开标前将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自选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3.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转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临时询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询价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询价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符合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行业专家 and 用户代表组成询价小组，该小组成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侯

选人。询价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询价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七、评审

1. 评审流程：

1.1 项目介绍：

主持人介绍参与开标会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资格审查

1.2.1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询价资格，询价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内容主要以 1.2.3 《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为主，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1.2.2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4)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5) 询价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 6) 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1.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技术响应	是否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内所有要求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A.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B.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C.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3 评审方法

1.3.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报出最低价格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根据开标信息，按评标原则和方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都能满足询价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及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对于相同报价的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技术参数响应、商务承诺综合情况，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

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其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2.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报价处理：

2.1 在近三年内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2.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2.3 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2.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2.5 不符合专业条件；

2.6 超出采购资金预算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2.7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2.8 拒绝、对抗询价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2.9 符合询价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做废标：

- 3.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3.1、3.2 条废标条件时，招标人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告知各相关供应商。

八、评定成交

1.成交

- 1.1 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1.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成交通知

2.1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公告。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招标人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未获得成交资格。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保证金。

3.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询价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人的理解为准。

4.质疑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

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4.2 若对询价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距开标 48 小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招标人提出。

4.3 对成交候选人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没收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5.1 已递交响应文件，并在询价采购之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5.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5.6 擅自将成交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5.7 成交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5.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5.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九、询价须知

1、采购预算金额：1,766,293.75 元。

2、询价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

3、询价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3536000003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注：询价保证金应在距离询价开始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供应商询价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报价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
- 2、项目编号：HNZK2018-7-12
- 3、交付期：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配送至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栽植完毕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木麻黄	1、高 0.8-1m； 2、检疫合格的健硕、冠幅饱满、无病虫害的袋装苗； 3、管护抚育期为 1 年。	87213	株	
2	大叶相思	1、高 0.8-1m； 2、检疫合格的健硕、冠幅饱满、无病虫害的袋装苗； 3、管护抚育期为 1 年。	27929	株	
3	椰子	1、高 1-1.2cm； 2、检疫合格的健硕、冠幅饱满、无病虫害的袋装苗； 3、管护抚育期为 1 年。	1265	株	
4	黄槿	1、高 0.6-0.8m； 2、检疫合格的健硕、冠幅饱满、无病虫害的袋装苗； 3、管护抚育期为 1 年。	3553	株	
5	白骨壤	1、高 0.4-0.6m； 2、检疫合格的健硕、冠幅饱满、无病虫害的袋装苗； 3、管护抚育期为 1 年。	5235	株	

三、 其他要求:

- 1、报价要求: 报价中必须包含种苗的购置和种植、运输装卸、保险、养护管理、施工措施、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2、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配送至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栽植完毕。
- 3、伴随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 :
 - (1)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时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或技术方案进行栽植造林与管护抚育;
 - (2) 供应商须承诺管护抚育期为 1 年。养护期内因不可预计因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病苗、坏苗等质量问题, 由成交人负责更换, 更换与栽植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4、本造林工程设计种植总面积为 1060.16 亩, 共 28 个小班。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东方市林业局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 防林造林作业

购 销 合 同

签订日期：2018 年月日

发包方：东方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通用条款
(略)**

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东方市林业局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项目编号：HNZK2018-7-12）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为确保海防林工程建设成效，甲方将_____亩海防林造林工程交由乙方实施。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配送至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栽植完毕，乙方对种植的林木管护期 1 年，始起按乙方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造林树种

造林树种：木麻黄、椰子、黄槿、白骨壤、大叶相思或台湾相思等树种。

五、造林密度（株/亩）、工程总量（亩）及特殊地段造林方式

1.木麻黄与相思的混交比例为 3:1，株行距均为 3x1.5m，148 株/亩；木麻黄与椰子的混交比例为 2:1，株行距均为 2x2m，167 株/亩；黄槿纯林种植株行距均为 3x3m，74 株/亩；白骨壤种植株行距均为 1x1m，667 株/亩。

十、工程款拨付

为加强我市造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造林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为：1、乙方进场施工后，工程形象进度已达总工程 30%的，甲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款；2、本工程种植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30%工程款；3、乙方管护 6 个月后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20%工程款；4、工程余款（20%）在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组织审核结算或财政评审后拨付剩余资金。乙方申请资金必须提供合法发票。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实施管理和工程进度的监督。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负。

2.甲方负责落实海防林造林地块，维护社会治安，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资金。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及监理部门的监理。

3.乙方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给予乙方付款。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造林成活率低、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必须重新补植补造，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止。重新补植补造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苗木毁坏，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火灾、人为破坏等，经甲方调查核实后，乙方可以免除责任。

4.甲方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或者拖延付款，甲方须每日按照剩余工程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本次询价，供应商需要提交三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纸质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清单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交。文件按如下序号顺序装订或制作

序号	文件名称
--	封面（见附件三）及目录
1	投标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关于资格声明函
4	企业三证（副本）复印件
5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报价一览表
9	报价明细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技术响应表
12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并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进行密封，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报价一览表》应另行封装一份，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进行密封，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二），在开标当日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人。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项目编号：HNZK2018-7-12）询价工作。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询价，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贵司询价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2018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三)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东方市林业局“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价，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2018 年月日

(四)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三、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一) 企业综合概况

供应商名称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营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政编码	
供 应 商 简 介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其他	（可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
报价总计	¥: (大写) :_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u>二</u> 个月内配送至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栽植完毕
备注	

供应商全称： （盖章）授权代表签名：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种苗的购置和种植、运输装卸、保险、养护管理、施工措施、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三) 报价明细表

品目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元)	总价
1						
2						
3						
4						
5						
6						
报价总计		¥: _____ (大写) : _				

注:

-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 所供货物(产品)为自制或自行设计生产, 品牌一栏可选填。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四)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 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中列出所投品种/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的响应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东方市林业局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

项目名称：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业

项目编号：HNZK2018-7-12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递交：**2018 年月日 ： --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房。

附件三：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东方市四更镇、板桥镇海防林造林作

业

项目编号：HNZK2018-7-12

(以上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